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大学素质教育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高学会〔2019〕75号

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各理事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大学素质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为发展素质教育提供更有价值的理论、方法与经验支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设立“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研究课题主要聚焦素质教育内涵研究与实践探索，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具体研究题目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附件1）进行。专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其中，“重点课题”系指定题目，要求按照《课题指南》中所列内容进行研究；“一般课题”为研究领域，申报人可根据研究内容确定具体题目。同时欢迎围绕素质教

育相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申报课题要求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强化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课题内容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原创性、开拓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研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问题。

研究内容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研究工作开展。研究成果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符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最终研究成果须包括研究报告及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鼓励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办法

重点课题 4 项，每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3 万元；一般课题若干，由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开展研究。

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计算（约 2019 年 9 月 1 日）。

重点课题立项后，由学会统一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回执表》并按照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学会拨付重点课题首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

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自行组织开题及中期检查。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各理事单位及个人会员。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重点课题负责人须为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及以上（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学术委员、常务理事），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一般课题负责人须为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理事单位教师或个人会员；

3.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4.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每个理事单位申报不得超过三项。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2），

《申报书》（一式两份）须由所在学校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素质教育研究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cale_2011@163.com，文件命名格式“校名-姓名-课题名称”。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位理事及个人会员名单请查询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网站 <http://case.bit.edu.cn>。

四、联系方式

1.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秘书 隋艺

电话：010-68918556 / 68915227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于洪洪

电话：010-82289799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中心教学楼409，隋艺（收）

邮编：100081

电子邮箱：cale_2011@163.com

附件：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

